

TRAN 3/2/4

電話：2189 2110

傳真：2104 7274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會議

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業內人士在上述會議提出了多項事宜，以下是政府的回應：

成立獨立組織就小巴的角色和運作情況進行整體檢討

政府曾應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就小巴的角色和運作情況進行檢討，並把檢討結果詳載於《檢討公共小型巴士的運作情況》文件內。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討論有關文件。

在該次檢討中，政府就多個與小巴的角色和功能有關的因素進行研究。檢討結果顯示，近年公共交通系統有長足發展，服務亦大有改善，小巴應繼續維持其輔助集體運輸工具的功用。該檢討亦探討了小巴營運所涉及的主要事宜，並提出了推廣專線小巴服務和改善小巴營運情況的措施。鑑於檢討剛完成不久，我們認為無須再進行另一次同類的檢討。現時，我們會集中資源，推行各項改善措施。

放寬現時對紅色小巴營運的限制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二年一月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鑑於香港的道路擠塞問題，以及考慮到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的目標，因此不應全面放寬目前對紅色小巴營運的限制。

由於快速公路主要是用來連接各地區的新發展區，而這些發展區通常在規劃階段已安排了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有效率的服務，所以小巴通常不會獲准行走快速公路。不過，如有實際需要，以及如果個別快速公路適宜提供新的小巴路線行走，運輸署會考慮讓專線小巴提供這些服務，以滿足需求。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由讓紅色小巴行走快速公路。不過，政府十分明白紅色小巴業內人士對此事的關注，運輸署會根據有關的小巴政策，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放寬紅色小巴在停車方面以及在個別服務地區營運的限制的要求。目前，運輸署正研究在荃灣西至嘉龍村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進行道路擴闊工程期間，讓紅色小巴行走荃灣至深井一段往新界方向的屯門公路的可行性。

一如上文所述，由於不應全面放寬現時對紅色小巴營運的限制，政府會維持對紅色小巴在新發展區營運的現有限制，並會維持現時不准紅色小巴在新發展區的公共屋邨營運的安排。不過，至於屬於紅色小巴現時服務範圍內的公共屋邨，我們並沒有運輸政策禁止紅色小巴在這些屋邨營運。事實上，現時也有綠色小巴線和紅色小巴線在多個公共屋邨提供服務。小巴可否在個別公共屋邨提供服務，是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上述有關紅色小巴服務範圍的限制，有關屋邨對交通服務的需求，以及屋邨管理當局對小巴進出屋邨的立場。

影響小巴營運的黑社會活動

運輸署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向香港警務處轉達小巴業人士對上述事項的關注。警務處將繼續進行監察，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對付影響小巴營運的黑社會活動。若個別小巴營辦商認為其營運受黑社會活動影響，應與警方聯絡，警務處會為受影響的營辦商提供協助。

小巴業的保險費

在保險業監理專員的協助下，運輸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安排小巴業與保險業代表舉行會議，商討有關調整保費事宜。在會議上，保險業代表承諾向業內人士反映小巴業關注的事項，並會考慮採取適當和可行方法協助小巴業。據我們理解，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代表已在本年三月的一般保險總會月會上，向委員轉達小巴業人士的關注。保險業監理專員亦已向小巴業人士提供兩個保險經紀組織的詳情，以及現時承接小巴投保的主要保險公司名單，供他們參考。

運輸局局長

(梁盈芝 代行)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